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 1 号), 其中涉及我市 1 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潮港河粉店经营的粿条

(一) 东莞市樟木头潮港河粉店经营的粿条(购进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1 日)被检出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不符合要求,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潮港河粉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(编号: FGZ20241129632F), 当事人现场签收, 不申请复检, 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粿条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粿条 15Kg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潮港河粉店停止销售不合格粿条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不合格粿条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潮港河粉店进行立案调查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1 月 23 日